

## 二林鎮公所 114 年度標售廚餘案投標須知

- 一、本標售案於程序上準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案標售標的為本鎮清潔隊 114 年度實施廚餘回收業務所得之廚餘。
-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時於本所第二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 四、投標資格如下（廠商需檢附資格文件影本及相關設備照片供核）：
  1. 畜牧業登記證影本。
  2. 檢附高溫蒸煮廚餘設備照片。
  3. 飼養豬隻二百頭以上者，需取得廢水之排放許可證，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需檢附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水質檢驗報告影本。
- 五、本案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即以標價每公斤(單價)最高得標者得標，標售公告單價為每公斤新台幣 0.5 元(預計 114 年回收廚餘數量 300,000 公斤)，廠商投標單價需高於或等於本所公告之單價，否則為不合格標。
- 六、投標金額以元為單位，若有小數點取至第一位後餘全部捨棄。
- 七、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投標無效。
- 八、履約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九、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1. 押標金新台幣捌仟元整；履約保證金為契約總價金10%。
  2.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現金繳納者，應繳至本所公庫(金融機構：彰化縣二林鎮農會；戶名：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保管款戶；帳號：00087160095400)，繳納後單據檢附於投標文件；凡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視為無效，廠商得標後不簽約，本所將逕行沒收押標金。

3. 未得標者，由廠商當場蓋章領回或自開標日起算3日內申請蓋章領回押標金，如廠商未於開標日起算3日內領回，則本所將該押標金繳納至公庫專戶。
  4. 得標廠商得將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無待解決事項無息一次退還。
- 十、得標廠商須自備蒸煮、過濾（例如大骨、塑膠袋、牙籤等）設備，不可因本所提供之廚餘桶內混有豬隻無法食用或可能傷害豬隻之物品而請求減少費用、要求本所提供賠（補）償、拒絕或延緩提貨期日。
  - 十一、承前，得標廠商亦不得以豬隻生病、受傷、死亡等其他事故為由，請求減少費用、要求本所提供賠（補）償或拒絕清運提貨。
  - 十三、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所安排時間及地點提貨。
  - 十四、國定例假日、選舉投票日、本所員工自強活動期間及遇有天災（如颱風、地震）、因應政策改變、人為事件等人力難以抗拒之情形致本所未有廚餘時，得標廠商不得據以請求減少費用、要求本所賠（補）償或拒絕清運提貨。
  - 十五、因廚餘種類或成分因素等不同情形，仍應按重量計價不得拒絕。
  - 十六、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標單如有塗改請蓋章）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報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詳如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如未依規定辦理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為不合格。
  - 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 8 時 30 分** 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36 號（二林鎮公所行政室）。
  - 十八、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比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十九、本投標須知為合約之一部分。